

無工作切結書

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確實無工作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款項及訓練經費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(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